

# 國立中山大學及時雨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中山大學為因應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疫情，避免學生因家庭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而影響學習，特定本計畫協助其安心就學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或其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計畫發放紓困助學金。

(一) 因本次疫情影響而暫時無法工作，導致生活陷困。

(二) 產業因疫情歇業或停工，造成非自願失業且失業保險給付尚未核准，導致生活陷困。

第一項所稱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係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第一、二款所稱生活陷困，係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(以下簡稱每月家戶人均所得) 低於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 倍 (26,198 元)，且全家人口持有之現金 (含存款本金、利息)、有價證券、汽車及投資，合計金額分配全家人口後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 20 萬元。

## 三、發放額度及經費來源：

(一) 每月家戶人均所得為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.5 倍 (19,649 元) 以上、2 倍以下者，每位學生發放壹萬元。

(二) 每月家戶人均所得為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下者，每位學生發放貳萬元。經費來源為本校急難慰問金。

## 四、申請期限：

學生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2 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 紓困助學金申請表。

(二) 領款收據。

(三) 戶口名簿或有效期限的戶籍謄本。

(四) 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 失業證明、無薪假證明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 (以上擇一，若無法取得失業證明或無薪假證明，得以切結書代替)。

(六) 家戶財稅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家庭總收入之資料 (例如家庭內工作人口之薪資證明單、存簿薪資入帳明細等，若無法取得證明，得以切結書代替)。

## 六、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